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8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銘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速偵字第115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銘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情形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因平衡感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，極易增高交通事故風險，果如肇事，則傷人害己，致自他家庭破碎，故立法者順應民情，提高酒駕刑度，目的即在遏止酒後駕車行為。法官審酌被告洪銘駿於飲酒後駕駛自小客車上路，漠視自他人身安全，幸未肇事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5毫克，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未婚且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4 書記官 施惠卿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
10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1 附件

1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速偵字第1151號

14 被 告 洪銘駿 男 37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15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8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洪銘駿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20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，在
21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旋即駕駛車
22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40分許，
23 行經福興鄉南環路1段與縣144路口南岸交岔口時，因車速過
24 快，為警在福興鄉南環路1段與番婆街交岔路口查獲，發現
25 其身上散發酒味，當場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
26 每公升0.55毫克。

27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：

30 (一) 被告洪銘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31 (二) 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01 (三)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
02 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。

03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 檢 察 官 黃 淑 媛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1 書 記 官 劉 金 蘭